起草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中小企业是创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市历来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2010年制定实施《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以来，在改善发展环境、健全服务体系、推动创业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市中小企业发展面临形势、发展环境和服务需求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此次开展《条例》修订，主要有三个方面考虑：

**（一）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明确提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18年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在管理体制、税费优惠、融资促进、权益保护、创新发展、服务措施、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大幅度修订。2019年4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加强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要求的衔接，支撑和促进国家相关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落实。

**二是应对新形势强化中小企业制度保障的需要。**原《条例》实施以来，我市中小企业数量从30万家增长至250万家，中小企业体量、结构等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中小企业占全市企业总数比重超过99%，产值约占全市GDP的50%；同时，全市60%多的“中国驰名商标”、70%多的“中国名牌产品”、80%多的创新载体、90%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均来自中小企业。同时，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中小企业对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多渠道多角度了解和把握企业需求诉求，引导各类创新支持要素为中小企业持续创新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社会就业、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意见，着力解决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创新创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将有关制度规定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以固化完善，进一步激发全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起草过程

《条例》修订已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对于我市落实“法治城市示范”战略定位，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意义重大。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积极推进前期修订起草相关准备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2022年7月底，成立《条例》修订工作组。鉴于《条例》修订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为高质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我局会同有关研究机构成立《条例》修订工作组，拟定组织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条例》修订起草工作。

2022年8月-12月，开展调研和起草。《条例》工作启动后，工作组着手开展全面研究与深入调研。**一是**深入开展文献研究，研究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国内地区的中小企业立法实践，并参考研究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在中小企业立法方面的经验；**二是**编制“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调查问卷”，在深I企、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放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和诉求；**三是**开展专题调研，与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联合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等多个行业中小企业专题调研，召开一场行业代表座谈会，深入把握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和需求。在前期研究与调查调研的基础上，工作组立足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和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发展导向，结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国内外先进经验，深入浅出，反复推敲，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初步起草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2022年12月中旬，开展专家咨询论证。为了提高立法修订准备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我局就草拟形成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并结合专家修改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年1月，征求部门意见。面向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并结合各单位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订思路和把握的重点

《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过调研、起草、完善等阶段，修订过程着重把握以下重点和要点：

**（一）聚焦问题导向。**条例起草过程中，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以及“深i企”平台调查等，深入了解企业需求，聚焦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和长远性问题，在降低成本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保障产业空间、加强精准服务等方面完善相应的制度设计，以制度的确定性对冲企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企业梯度培育、创业创新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发力，通过灵活变通与创新立法，力争在构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三）聚焦制度创新。**立足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在遵循《中小企业促进法》等上位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着眼于长期性制度建设，坚持“破立并举”，突出制度创新，在继承与衔接原条例的同时，对有关条款做了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增强法规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将实践中体制机制建设、企业社会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普惠金融、营商环境优化等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创新经验加以整合、提炼，通过立法固化提升。

**（四）聚焦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和关键支撑。结合我市数字产业发展优势，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探索以大带小的“链式”模式，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的关键带动作用，携手中小企业融入其数字化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

**（五）聚焦权益保护。**针对中小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的特点，坚持“公平竞争”与“特殊保护”相结合，助小扶微，在资金支持、融资促进、政府采购、应急救援救助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的规定。结合中小企业权益保护难点痛点，夯实合规建设等制度保障，助力市场主体提振信心。

**（六）聚焦“双区”建设。**充分利用深港各种合作平台和机制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支持中小企业融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合作平台和机制，加强对接与协作，实施创业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与香港、澳门方面的合作联动，对接国际资源，发挥互补优势，共同拓展国内国际市场。

四、修订草案框架和主要修改内容

整体沿用原《条例》的体例结构，新增“监督检查”章节，共10章73条，比原条例增加10条，其中创设条款21条，细化完善上位法及原条例共43条，保留原条例条款共9条。有关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一）结合工作实际，健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全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明确市和区都应该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明确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做好中小企业工作的合力（第四条、第五条）。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做大（第七条）。

**（二）聚焦发展需求，构建全方位企业服务体系。**原条例重点突出单向性的政府公共服务，本次修订明确构建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多维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充分调动各种力量形成全覆盖、体系化合力，提高中小企业服务力度和水平。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推行数字化、规范化、效能化的政务服务，依托全市统一的企业服务平台，加强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拓展服务场景，完善服务体系（第十条）；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完善分层分类扶持政策，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第十二条）；加强产业空间保障，保障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合理的用地需求，建立租售并举的多层次产业用房保障体系（第十五条、十六条）。

**（三）突出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技术变革、消费升级对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带来较大影响。针对新阶段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及任务要求，《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第二十九条）、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第三十一条）、健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第三十五条）、建立利益补偿机制支持开放共享（第三十六条）、开放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和场景（第三十七条）、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第三十八条）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为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支持举措，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当前，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中小企业市场开拓面临着更大的困难挑战。《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方面进行了新的修订，主要为：支持大中小企业建立协作关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供应链或者采购系统（第四十三条）；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国际商务法务咨询、产品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第四十五条）；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第四十七条）；建立产业安全、贸易风险分析预警机制（第四十八条）；完善品牌培育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第四十九条）；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与香港、澳门方面的互利合作，对接国际资源，共同开拓市场（第五十条）。

**（五）创新制度规定，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融资难、融资贵仍然是制约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国家金融发展的导向，结合本市实际，构建完整的政府资金扶持与融资促进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设立多元化政府引导基金类型（第五十二条）、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第五十五条）、支持融资服务创新（第五十七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第五十九条）、推动建立中小企业政府统保平台（第六十一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第六十二条）、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第六十三条）等方面规定。

**（六）加强权益保护，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原条例有关内容进行较大幅度的扩充，着重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强调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人身权、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三条）；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并控制在必要、合理的限度内（第六十四条）；借鉴有关先进经验，推行行政合规与刑事合规制度（第六十五、六十六条）；设立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助机制（第六十七条）；健全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机制（第六十八条）等。

特此说明。